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主要交易

### 認購三電控股株式會社定向增發的股份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3 月 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電控股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三電控股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83,627,000 股三電控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三電控股總投票權約 75%），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256 日圓（相等於約 19 港元），總認購金額為 21,408,512,000 日圓（相等於約 1,562,665,109 港元）。本公司亦將須就事業再生計劃豁免債務後結欠 ADR 債權人的剩餘 ADR 債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於交割後，三電控股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已計及編製通函中所載財務及其他資料所需的預期時間。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3 月 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電控股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三電控股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83,627,000 股三電控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三電控股總投票權約 75%），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256 日圓（相等於約 19 港元），總認購金額為 21,408,512,000 日圓（相等於約 1,562,665,109 港元）。

## 背景

三電控股是全球領先的汽車空調壓縮機和汽車空調系統一級製造供應商，因受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資金鏈緊張，為尋求商業轉機，採用事業再生 ADR 程序（指日本企業根據日本法律法規向日本事業再生專業協會申請的特定企業復興計劃程序），通過公開程序選擇投資人、向投資人定向增發股份、向債權人申請債務豁免以及利用投資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等方式，獲取經營與發展資金，穩固企業的持續經營和改善當前財務狀況，並利用投資方的產業協同與互補，提升企業盈利能力並實現根本性改革。

##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訂約方： (1) 三電控股；及  
(2) 本公司。  
(各自均為一名「訂約方」，統稱為「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三電控股為獨立第三方且其並無控股股東。

##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三電控股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83,627,000 股三電控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三電控股總投票權約 75%。

於交割後，三電控股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價及認購金額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256 日圓（相等於約 19 港元），較

(a) 三電控股股份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即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 457 日圓（約整至最接近的日圓）（相等於約 33 港元）折讓約 44.0%；

- (b) 三電控股股份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一個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429 日圓(約整至最接近的日圓)(相等於約 31 港元)折讓約 40.3%；
- (c) 三電控股股份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三個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389 日圓(約整至最接近的日圓)(相等於約 28 港元)折讓約 34.2%；
- (d) 三電控股股份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六個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361 日圓(約整至最接近的日圓)(相等於約 26 港元)折讓約 29.1%。

83,627,000 股認購股份的認購金額合共為 21,408,512,000 日圓(相等於約 1,562,665,109 港元)，將於交割日以現金結算，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認購價經三電控股公開選擇投資人程序，並充分計及：(a)ADR 債權人對三電控股豁免的債務金額；(b)三電控股改革和發展所需的資金；(c)本公司所需對三電控股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金額；(d)三電控股過去的股價情況；及(e)三電控股的普通股於交割後將繼續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保持上市地位，綜合考慮以上因素後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在本公司向三電控股支付認購款後，三電控股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認購的所有認購股份通過 JASDEC(日本證券存管中心系統)的簿記系統登記在本公司指定的證券賬戶。本公司將成立特別目的實體來認購本次增發的認購股份。

## 交割先決條件

本公司認購股份義務的主要先決條件如下：

- (a) 須已收到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政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日本的合併控制批准)，並不受任何政府部門施加的本公司合理行事所不能接受的任何條件的限制；
- (b) 根據事業再生 ADR 程序，事業再生計劃須於正式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獲所有 ADR 債權人正式批准；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根據管理本公司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批准訂立及履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三電控股的臨時股東大會(「三電控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批准(i)發行認購股份及(ii)修訂三電控股的公司章程以增加法定股份數目；
- (e) 有關發行及出售認購股份的暫擱註冊聲明(「暫擱註冊聲明」)及其任何必要修訂(如有)須已由三電控股正式提交予日本財政部關東財務局，並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生效及維持有效，且三電控股應向日本財政部關東財務局正式提交暫擱註冊聲明的暫擱註冊補充；
- (f) 與三電控股及其聯屬人士的重要客戶及關鍵員工有關的先決條件；
- (g)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將會或可能於交割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h) 合理預期三電控股的普通股於交割後將繼續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保持上市地位；及
- (i) 恢復向中國公民發放新入境日本的簽證。

三電控股發行認購股份義務的主要先決條件如下：

- (a) 三電控股的臨時股東大會須在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批准(i)發行認購股份及(ii)修訂三電控股的公司章程以增加法定股份數目；
- (b) 有關發行及出售認購股份的暫擱註冊聲明及其任何必要修訂（如有）須已由三電控股正式提交予日本財政部關東財務局，並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生效及維持有效，且三電控股應向日本財政部關東財務局正式提交暫擱註冊聲明的暫擱註冊補充；及
- (c) 合理預期三電控股的普通股於交割後將繼續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保持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上述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

## 完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除非股份購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於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終止，否則認購事項將於緊隨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或在股份購買協議允許範圍內豁免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對於因其性質於交割時方能達成的條件，須全部達成或在股份購買協議允許範圍內豁免所有該等條件）。

## 本公司為剩餘 ADR 債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或之前，(i)提供連帶責任擔保，(A)剩餘 ADR 債務全部款項的受益人為 ADR 債權人，(B)將受日本法律監管及(C)於交割時生效，或(ii)基於本公司、三電控股及 ADR 債權人的真誠討論，就有關連帶責任擔保實施令 ADR 債權人滿意的其他可能替代方案，據悉，訂約方將於三電控股向 ADR 債權人建議事業再生計劃前就該事項進行深入討論。

## 賠償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就僅因本公司未能於交割前就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向任何政府部門作出或取得任何文件或通知、或授權、批准、同意、許可、命令、註冊、資格或法令而可能導致三電控股承擔所有損失、合理自付費用及開支（「損失」）向三電控股進行彌償，惟有關損失不應包括任何特別、偶然、間接或後果性損失，並應根據任何法院、仲裁機構、行政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生效的永久性命令、判決、決定、裁定、裁決或其他釐定。

## 三電控股所得款項的用途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三電控股將動用發行認購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以根據事業再生計劃重組三電控股及其聯屬人士的業務及營運。據悉，三電控股擬通過結構性改革和成長性投資利用募集資金擺脫經營困境，建立強大的利潤基礎，改善財務狀況，扭轉其經營局面。

##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可能僅於交割前任何時間終止：

- (a) 訂約方雙方書面同意；

- (b) 訂約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倘：
- (i) 該訂約方當時並未嚴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任何規定，並且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另一方作出任何重大違約、失實或不履行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將導致未達成股份購買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且另一方無法於截止日期前解決有關違反、失實或不履行的情況；或
  - (ii) 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載該訂約方義務的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除非該未達成乃由於該訂約方未履行或遵守在交割前將予履行或遵守的契諾、協議或條件；或
- (c) 倘任一訂約方：
- (i) 存在任何法律規定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
  - (ii) 任何政府部門將頒佈政府命令，限制或禁止股份購買協議中規定交易，且有關政府命令將為最終裁決且不得上訴。

如果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應立即失效，除股份購買協議的某些條款（如保密條款）規定或與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過去的違約行為有關或任何故意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任何條款的行為外，任何一方均不承擔責任。

### 可轉讓性

本公司有權將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特別目的實體（除本公司有義務提供上述連帶責任擔保、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上述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組建特別目的實體的程序後立即書面通知三電控股外），惟(a)轉讓通知應由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執行並於轉讓當日交付予三電控股及(b)就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下任何義務（包括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而言，有關義務應由特別目的實體履行，且本公司就有關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本公司目前正成立特別目的實體，且本公司擬將上段提到的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特別目的實體。

### 事業再生計劃

事業再生計劃將包括三電控股經營計劃、部分 ADR 債務的豁免、剩餘 ADR 債務的償還時間表以及本公司對剩餘 ADR 債務的擔保義務。

在事業再生計劃最終確定並在目前定於 2021 年 4 月底左右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獲得 ADR 債權人批准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當前汽車向「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共享化」方向發展，新能源汽車熱泵空調及電池快充技術迅速普及。三電控股是全球領先的汽車空調壓縮機和汽車空調系統一級製造供應商，在全球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車載空調壓縮機 2019 年全球銷量佔有率排名第二，其開發的新一代電動壓縮機、綜合熱管理系統和汽車空調產品在新能源汽車得到大量應用。

本公司深耕智能家電行業多年，積累了深厚的用於提高用戶體驗的技術，擁有成熟的全球供應商體系和較強的採購議價能力，以及優質的人才梯隊與生產製造資源，本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以三電控股為核心公司拓展汽車空調壓縮機、汽車空調產業，實現本公司產業拓展，並通過技術、供應鏈、人才和生產製造等資源共享，增強三電控股的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 有關三電集團的資料

### 三電集團

三電控股成立於 1943 年，是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為 6444，註冊地為日本群馬縣伊勢崎市壽町 20，主要辦公地點為日本東京千代田區外神田一丁目 18-13 秋葉原 Daibiru，法定代表人為西勝也，註冊資本 11,037 百萬日圓。三電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壓縮機、汽車空調系統等汽車設備的製造和銷售。三電控股沒有控股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

## 事業再生 ADR 程序

為應對業務困境，三電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申請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日本事業再生專業協會提交有關 ADR 程序的正式申請並於同日獲接納。

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申請公司舉行 ADR 債權人出席的債權人會議（首次債權人會議）以說明以事業再生 ADR 程序為基礎的事業再生計劃概述並獲得 ADR 債權人有關暫停償債通知的同意。於均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討論事業再生計劃的債權人會議）及第三次債權人會議（議決事業再生計劃的債權人會議）上，三電控股向 ADR 債權人報告制定事業再生計劃的進展，並向 ADR 債權人呈報新的經延長計劃，並假設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影響，其需更多時間來制定再生計劃，以獲得彼等的同意。

三電控股認為，為使三電控股擺脫業務困境、再生其業務，三電控股必須建立強大的盈利基礎及盡早徹底改善其財務狀況，方式為成功從新投資人獲得股本以獲得架構改革及未來增長投資所需的資金，以及獲得 ADR 債權人關於財務支持的協議。

##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三電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概要：

|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br>(經審核)<br>百萬日圓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br>(經審核)<br>百萬日圓 |
|-------------|--|--|
| 收益          | 273,934                                | 204,880                                |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 (20,568)                               | 2,326                                  |
| 除稅後溢利/ (虧損) | (23,639)                               | 966                                    |

根據三電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三電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 172,401 百萬日圓及約 8,653 百萬日圓，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30,175 百萬日圓。

上文所載三電集團的主要財務數據源自三電集團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摘自三電控股於其網站上披露的已刊發財務資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已計及編製通函中所載財務及其他資料所需的預期時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DR 債權人」 | 指 | 參與事業再生 ADR 程序的財務債權人；  |
| 「ADR 債務」  | 指 | 若根據事業再生 ADR 程序下三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債務總額計算，且採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匯匯率，三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欠 ADR 債權人的資金債務總額約為 980 億日圓(相當於約 72 億港元)；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或日本或中國通常授權或法律規定或命令銀行機構關閉的任何日子以外之日子；  |
| 「交割」     | 指 | 完成認購事項；   |
| 「交割日」    | 指 | 緊隨達成或在股份購買協議許可的範圍內，豁免股份購買協議當中所載全部先決條件（不包括本質上將於交割時達成的有關條件，但須待達成或以股份購買協議許可為限豁免所有該等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除非股份購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或除非訂約方已書面協定其他時間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2021年7月31日；   |
| 「重大不利變動」 | 指 | 對(i)三電控股、其聯屬人士或三電控股單獨投資（但非控制）的重要合營公司或三電控股及其聯屬人士整體的資產、財產、經營、業務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ii)三電控股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事件、事實、狀況或變動；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剩餘 ADR 債務」   | 指 | 事業再生計劃下的債務豁免後，三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欠 ADR 債權人的剩餘資金債務；                                      |
| 「三電控股」        | 指 | 三電控股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上市；                                   |
| 「三電集團」        | 指 | 三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三電控股與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1 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特別目的實體」      | 指 | 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特別目的實體，由本公司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三電控股 83,627,000 股普通股；                                       |
| 「認購金額」        | 指 | 認購股份的代價；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認購的三電控股 83,627,000 股普通股；  |
| 「東京證券交易所」     | 指 | 東京證券交易所；   |
| 「事業再生 ADR 程序」 | 指 | 根據《產業競爭力強化法案》（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98 號法案），三電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向日本事業再生專業協會提交申請的指定 ADR 程序； |
| 「事業再生計劃」      | 指 | 向根據《經濟產業省關係產業競爭力強化法施行規則》第 28 條參與再生 ADR 程序的金融機構呈報的有關再生 ADR 程序的事業再生計劃；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及

「%」 指 百分比。

日圓計值金額已按匯率13.7日圓兌1港元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佛山市，2021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